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参股西安曲江数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办公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参股西安曲江数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办公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2、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唐艺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西安曲江大唐不夜城文化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无既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西安曲江数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不会新增公司的同业竞争。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能够促进公司主业发展，交易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参股西安曲江数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西安曲江丰欣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西安曲江文创中心第4幢1单元11003-11007以及11、12层整层作为新的办公场地，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办公及未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遵循了

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办公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

强 力

汪方军

杜莉萍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